

空间业务部

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登记的 非规划空间业务频率指配的启用和暂停使用

1 引言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国际电联的一个关键作用是确保合理、平等、高效、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资源。为实现上述目标，无线电通信局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频率总表）中登记所有在用并已通知国际电联的频率指配，并且定期对该表进行审查，以维持或提高其准确性。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关在频率总表中登记的非规划空间业务频率指配的启用和暂停使用的规则框架概览。

2 启用

2.1 启用的规则时限

正如第**11.44**款所述，非规划卫星网络空间电台频率指配的规则启用时限为七年。

对于不采用第**9**条第**II**节所述协调程序的卫星网络或系统，7年的规则时限从无线电通信局收到根据第**9.1**款或第**9.2**款提交的提前公布资料之日算起。

对于采用第**9**条第**II**节所述协调程序的卫星网络或系统，7年的规则时限从按照第**9.30**款提交协调要求之日算起（亦见第**9.1A**款）。

对于在规定时段内未启用的任何频率指配，无线电通信局会至少在距该时段到期日三个月之前通知主管部门后，之后予以删除。无线电通信局为此发出的提醒函采用通电CTITU系列的形式（在网址<https://www.itu.int/md/R00-CTITU-CIR/en>提供）。

2.2 启用日期的通知

关于启用日期的信息在以下情形提供：

- 在根据第**11.15**款提交的附录4通知单中提供；和
- 按照第**11.47**、**11.44B**、**11.44C**、**11.44D**和**11.44E**款提交的启用日期确认中提供。

首次提交的有关启用日期的信息应在根据第**11.2**款提交登记通知时、作为附录4资料的一部分提供，并应提供针对每个指配或一组指配的资料。

空间电台通知中所述的启用日期不应晚于无线电通信局收到通知资料日期的3年之后（见第**11.25**款）。

若通知资料中所述的启用日期在通知收到日期之前，则被视为实际启用日期。

如果未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登记通知，则无线电通信局将不会处理收到的任何启用资料。

2.3 临时登记

对于按照第**11**条提交的卫星网络频率指配通知中启用日期晚于通知收到日期的，该启用日期被视为预期日期。频率指配根据第**11.47**款进行处理，若指配的登记审查结论为合格，则在频率总表中进行临时登记。

2.4 临时登记的频率指配的启用确认

对于已临时登记的指配，当该卫星网络的指配实际启用时，主管部门须将该信息传达给无线电通信局，从而提供实际启用日期。

对于临时登记的指配，无线电通信局必须在7年规则期限结束后的30天之内收到关于这些指配实际启用的信息，而且启用日期必须在7年规则时限之内。

对于临时登记的指配，如果无线电通信局未及时收到启用确认，它将在7年规则期限结束日的十五天之前向通知主管部门发送提醒函。

如果无线电通信局在7年的规则期限结束日之后的三十天内未收到确认，它须删除频率总表中的登记。

2.5 对地静止卫星轨道（GSO）空间电台频率指配的情形

对于GSO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第**11.44B**、**11.44.2**、**11.44B.2**款中规定了一些有关启用的额外考虑。

无线电通信局将分两步处理启用信息：初始信息和确认。

初始信息通报一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已经启用而且第**11.44B**款所述的连续90天期限未予超出。

在初始信息已经提供的情况下，将按照第**11.44B**款在已通知启用日期的90天后向主管部门发送确认提醒函。

当主管部门如第**11.44B**款所述，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具有发射和接收该频率指配能力的GSO空间电台已在所通知的轨道位置连续部署并维持运行了90天时，将被视为已将频率指配启用的确认通报无线电通信局。

如第**11.44B**款所述，通知主管部门须在上述90天期限结束日之后的30天内，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上述启用确认。

如第**11.44.2**款所述，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频率指配的通知启用日期须为九十天期限的开始日。

如第**11.44B.2**款所述，在频率指配启用时间比通知信息收妥日期早120天以上的情况下，如果通知主管部门确认具有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能力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中的空间电台已经部署且自启用通知日期至该频率指配通知资料收妥日期连续保持了一段时间，该频率指配须视为已确认启用。

在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频率指配的启用时，还须向其提交第**40**号决议（**WRC-15**）要求的资料（见下文2.7）。

2.6 卫星固定业务、卫星移动业务或卫星广播业务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NGSO）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

对于FSS、MSS或BSS的NGSO空间电台频率指配，除第**11.44C**、**11.44.2**、**11.44C.1**、**11.44C.3**、**11.44C.4**款关于启用的规定外，还有其它考虑。

无线电通信局将分两步处理有关启用的信息：初始信息和确认。

初始信息为某空间电台的频率分配已启用，而第**11.44**款所述的连续90天期限尚未过去。

如已经提供了初始信息，将在通报启用日期（DBIU）后90天根据第**11.44C**款向主管部门发送确认提醒函。

如第**11.44C**款所述，当主管部门通知无线电通信局某空间电台具有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能力的非静止空间电台被部署并保留在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或系统中的一个轨道平面并连续保持90天，而无论网络或系统中每轨道平面上的已通知轨道平面数量和卫星数量是多少时，将认为频率指配的启用确认已通报无线电通信局。

如第**11.44.C**款所述，通知主管部门须在90天期限结束后的30天内，将上述启用的确认通报无线电通信局。

如第**11.44.2**款所述，某空间电台或系统频率指配的已通知启用日期须为90天周期的开始日。

当频率指配的启用早于通知资料收妥日期120天以上时，如果其通知主管部门确认具有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能力的一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上的空间电台已部署在某一通知轨道平面、且如第**11.44C.3**款所述，自所通知的启用日期至该频率指配通知资料的收妥日期之间一直连续在已通知的轨道平面工作，则须视该频率指配为已启用。

如第**11.44C.4**款所述，当通知主管部门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启用时，须指出与无线电通信局最新收到的通知资料相同的轨道平面编号。这一编号与启用频率指配的已部署空间电台所在轨道平面相对应。

2.7 在卫星固定业务、卫星移动业务或卫星广播业务以外的业务中运行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NGSO）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

对于FSS、MSS或BSS以外NGSO网络或系统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除第**11.44D**、**11.44D.1**、**11.44D.3**、**11.44E**款关于启用的规定外，还有其它考虑。

对于以“地球”为参照物的网络或系统，如第**11.44D**款所述，当主管部门通知无线电通信局某空间电台具有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能力的非静止空间电台被部署并保留在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或系统中的一个轨道平面，而无论网络或系统中每轨道平面上的已通知轨道平面数量和卫星数量是多少时，将认为频率指配的启用确认已通报无线电通信局。

如第**11.44D.3**款所述，当通知主管部门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启用时，须指出与无线电通信局最新收到的通知资料相同的轨道平面编号。这一编号与启用频率指配的已部署空间电台所在轨道平面相对应。

对于不以“地球”为参照物的网络或系统，如第**11.44E**款所述，当主管部门通知无线电通信局某空间电台具有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能力空间电台已根据通知资料部署时，将认为频率指配的启用确认已通报无线电通信局。由于这种网络或系统不需要关于轨道平面的信息，因此不需要确认轨道平面的身份。

2.8 在短时间段内利用一个空间电台启用不同轨位的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第40号决议）

在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启用或暂停后恢复使用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时，通知主管部门须向无线电通信局说明：启用或暂停后恢复使用这一动作是否通过在提交此信息之日的前三年内曾被用于启用或暂停后恢复使用不同轨位上的频率指配的一空间电台完成。

当一通知主管部门通报无线电通信局其曾在提交此信息之日的前三年内，利用之前曾用于启用或在暂停后恢复使用一不同轨位上的频率指配的一空间电台启用或暂停后恢复使用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的情况下，该通知主管部门亦须注明，在同一三年期内：

- i) 该空间电台最后一次用于启用或恢复使用频率指配的轨位；
- ii) 与上述i)中频率指配相关联的卫星网络；
- iii) 该空间电台已不再位于上述i)中轨位的日期。

如果该通知主管部门未提供该信息，无线电通信局须与该通知主管部门联系，要求提供缺失的信息。

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在无线电通信局发出两次提醒函后，未能提供缺失信息，无线电通信局则须认为该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未启用或未恢复使用，并将此通报通知主管部门。

2.9 适用于某些无线电通信业务的行政应付努力（第49号决议）

对于所有卫星固定业务、卫星移动业务或卫星广播业务中的卫星网络，通知主管部门须在第**11.44**款中规定的启用日期时限结束后30天内，向无线电通信局发送第**49**号决议附件2规定的应付努力资料。其中包括关于卫星制造商和发射服务提供商的信息。

2.10 第552号决议（WRC-15，修订版）要求的关于1区和3区21.4-22 GHz频段的信息

对于21.4-22 GHz频段卫星广播业务的所有卫星网络，通知主管部门须在频率指配实际启用或恢复使用后30天内，提供第**552**号决议（**WRC-15，修订版**）要求的信息。

在7年规则期限结束后的30天内，并且在第**11.49**款规定的暂停使用日期起的三年结束时，如果无线电通信局没有收到第**552**号决议规定的完整信息，无线电通信局须注销相应的频率指配。

2.1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延长频率指配的启用

在不可抗力或同箭发射推迟卫星发射的情况下，通知主管部门可以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提交请求，审议延长启用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

如果无线电通信局决定延长，通知主管部门仍应在第**11.48**款规定的规则时限内，要求提交通知资料和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信息，因为关于计划中的频率使用和协调状态的此类信息会对其他主管部门规划卫星项目及其协调活动有用。

因此，如果委员会在做出批准延长启用的最后期限这一决定之前没有提供这些信息，无线电通信局将在委员会做出决定后，告知通知主管部门它仍然需要根据第**11.48**款在七年期限内提供通知资料并提供面临不可抗力情况的卫星方面的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信息或同箭发射推迟。

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做出延长决定后的一年内或在延期届满前（二者中更早的时间），通知主管部门须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规定的更新信息。

2.12 在特定频段和业务中用于实施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中空间电台频率指配的分阶段方法（第35号决议）

对于根据第**11.44**款和第**11.44C**款启用的non-GSO系统的频率指配，在第35号决议表格所列频段和业务中，通知主管部门须根据此项决议附件的不同阶段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所需的部署信息。总体而言，这些non-GSO系统需要在目前的启用规则阶段结束后两年内部署启用10%的星座，在五年内部署50%，并且在七年内完成部署。

对于第**11.44**款规定的七年规则期限在2021年1月1日前已届满的频率指配，如做出决议3和8所述，须在不迟于2021年2月1日前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部署信息，对于阶段1、2和3，须分别不迟于2023年2月1日、2026年2月1日和2028年2月1日。

对于第**11.44**款规定的七年规则期限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1日或更晚日期的频率指配，如做出决议2和7所述，须在不迟于第**11.44**或**11.44C**款所述规则期限结束后30天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部署信息，对于阶段1、2和3，须在七年规则期限结束后的两年、五年和七年后的30天内通报。

如果宣布为阶段1、2和3部署的空间电台数量分别少于最新通知信息中所指明卫星总数的10%、50%和100%，则通知主管部门应按做出决议11所述，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频率指配特性的修改信息。

2.13 在启用阶段适用第13.6款

根据第**11.44.3**、**11.44B.1**、**11.44C.2**、**11.44D.2**和**11.44E.1**款，一旦收到启用信息而且每当从现有可靠信息得知一项通知指配未能根据第**11.44**、**11.44B**、**11.44C**、**11.44D**和/或**11.44E**款启用，无线电通信局将酌情采用第**13.6**款规定的磋商程序及后续适用行动。

程序如下：

- 无线电通信局要求通知主管部门澄清，该指配是否已按照通知的特性启用，或按照已通知的特性在继续使用，并包含询问的原因。
- 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在三个月内未予答复，无线电通信局须发出第一封提醒函。
- 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在一个月内未回复第一封提醒函，无线电通信局发出第二封提醒函。

- 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在一个月未回复第二封提醒函，无线电通信局与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进行磋商，委员会将决定保留或注销频率指配。

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在上述任何一个截止期限内做出回复，无线电通信局须根据通知主管部门的回复情况，注销或者适当修改，或者保留登记的基本特性。

但是，如果无线电通信局与通知主管部门之间存有异议，该事宜将提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注意。在此类异议或没有回复的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在开展其审查时会继续将已登记频率指配考虑在内，直到委员会做出决定。

为确保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频率指配的一致性，无线电通信局也对同一主管部门通知的、同一轨位上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做出相同要求。

2.14 地球站频率指配启用的确认

对于临时登记的指配，当实际启用地球站指配时，主管部门须将该信息传达给无线电通信局，以提供确认的启用日期。确认的地球站频率指配启用日期不应早于相关联空间电台的相应启用日期。

无线电通信局必须在通知的启用日期之后的30天内收悉启用信息。否则，无线电通信局将在通知相关主管部门后，按照第**11.47款**在登记总表中注销该项登记。

无线电通信局将至少在通知的启用日期的十五天之前，向通知主管部门发送提醒函。

3 暂停使用和恢复使用

主管部门可通知无线电通信局某卫星网络空间电台或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所有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在三年以内暂停使用。在此期间，频率指配须继续享有已经达成的协调协议中给予的保护（见第**11.49款**）。

通知主管部门应在暂停使用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将该暂停通报无线电通信局，否则允许的暂停期将减少。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在频率指配暂停使用日是21个月之后才将暂停使用通报无线电通信局，则该频率指配须注销（见第**11.49款**）。

无线电通信局必须在暂停期结束后30天内收到关于重新启用指配的信息。

如果该局未能及时收到重新启用的信息，将在暂停期结束前90天内向通知主管部门发送提醒函。

如果该局在暂停期结束后三十天内未收到相关信息，则须删除《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的对应记录。

在将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频率指配恢复使用通报无线电通信局时，第**40号决议（WRC-15）**所要求的信息亦须提交至无线电通信局（见第2.7节）。

恢复使用已暂停的频率指配的程序与启用程序类似（见第2.5、2.6和2.7节）。

一旦收到恢复使用的信息，而且每当从现有可靠信息得知一项通知指配未能根据第**11.49、11.49.1、11.49.2、11.49.3或11.49.4款**恢复使用，无线电通信局将酌情采用第**13.6款**规定的磋商程序及后续适用行动（亦见第2.13节）。

4 请求注销已登记的卫星网络或请求延长有效期（第4号决议）

有效期是附录4的要素，由通知主管部门在提交通知时提供。

根据第4号决议（**WRC-03，修订版**），空间电台频率指配在运行期限届满之后须认为是最后终止，运行期限按启用日期加通知中登记的有效期计算。如果没有继续使用的计划，主管部门应请求注销这些登记的频率指配。

如果无线电通信局未收到请求，则将致函通知主管部门，采取措施注销该指配。如果无线电通信局在运行期限届满后三个月内未收到回答，则将在登记总表的备注栏里添注符号“RS4#1.1”，表示该指配不符合第4号决议（**WRC-03，修订版**）。

若通知主管部门希望延长现有空间电台频率指配的有效期，应相应地在所涉期限届满日期的三年之前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如果该指配的其他基本特性仍不变，则无线电通信局应按要求对原记载在登记总表中的有效期进行修正，并将该信息在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的RES4特节内公布。

应当指出，当无线电通信局处理上述请求时，应根据**13.6**款规定开展轨道/频谱资源的实际占用审查。

5 无线电通信局的出版物

5.1 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

有关启用、暂停使用和恢复使用的信息作为独立出版物或与合格审查结论一并公布在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的第II-S部分。

关于根据第4号决议延长有效期的信息在RES4特节中公布。

5.2 网页

无线电通信局将卫星网络指配状态的信息发布在以下网页：

启用：<http://www.itu.int/net/ITU-R/space/snl/listinuse/index.asp>

暂停使用/恢复使用：<http://www.itu.int/net/ITU-R/space/snl/list1149/index.asp>

第40号决议：http://www.itu.int/net/ITU-R/space/snl/sat_relocation/index.asp

5.3 空间网络系统（SNS）

在SNS数据库格式中，关于启用状态的所有信息均登记在组群层面：

程序		表	字段
启用	启用日期	组群	d_inuse
	确认状态	组群	f_biu
	复审日期	fdg_ref	d_fdg_rev for d_type = A
有效期	日期	组群	prd_valid
	不符合第4号决议	fdg_ref	fdg_prov = RS4#1.1
暂停使用	暂停的开始日期	fdg_ref	d_fdg_rev for d_type = S
	恢复使用时限	fdg_ref	d_fdg_rev for d_type = D

关于SNS数据库格式的更多信息，见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前言第3章（空间业务）：<https://www.itu.int/en/ITU-R/space/Pages/prefaceMain.aspx>。
